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裕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538
傳真：03-8232578
電子信箱：ys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05691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56917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56917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，業經本府115年3月31日府建管字第11500569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花蓮辦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含附件）、花蓮縣議會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